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确认工作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始至 11 月 9 日结束。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3705)将采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方式,网上确认入口(登录网址或扫描二维码):

确认网址: https://yz.chsi.com.cn/wsqr/stu/

二维码:



网上确认系统支持手机端,建议考生使用手机浏览器扫码登录。

考生进入登陆页面后,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核对本人的网报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后等待审核结果,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不需再到现场审核。

一、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 2020 年研究生考试报名网上信息确认实施范围

所有选择(3705)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为报考点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生。

"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只接受在东营市高校就读的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工作或户籍在东营市的其他考生。包括报考全国统 考、法律硕士、管理类联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 管理、审计硕士、图书情报、会计硕士)类别。

下列考生不能选择"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报考: (1)报考业务课二科目代码以"5"开头(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 (2)报考单独考试及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只能选择报考单位为报名点。

二、条件及要求

- (一)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在东营就读高校的学生证。学生证丢失的,须到学校教务处开具带照片的学籍证明。
- (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高校学生证(高校驻地及学习地点均在东营,学习形式为全日制,须注明脱产)。业余学习的考生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点报考。
- (三)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取 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除提供居民身份证外,须提供自学考试

准考证(考号)或网络教育学生证(学号)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确认手续。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报考点报考,其他证件参照(四)往届毕业生报考要求。

(四)往届毕业生

- (1) 东营户籍考生: 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
- (2)在东营工作的非东营户籍考生: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由人社部门开具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

暂无工作单位且户籍不在东营的考生,请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 不得在东营报考。

- (3)网上报名后第2天,请登录学信网查看学历证书审核情况。 审核校验未通过的,核对毕业证书上的姓名、证书编号、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出生日期等是否和网报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信息修改后重 新提交审核。
- (4) 东营户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出具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网报序号,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三、网上确认时间

2019年11月5日9:00至11月9日22:00。

已经上传材料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上午12:00。

考生须于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确认平台,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上传身份证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逾期不再补办。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

四、咨询电话及现场材料审核地址

咨询电话: 8328330

现场咨询及现场审核地址: 东营市东城东三路 163 号(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一楼会议室)

五、网上信息确认所需提交材料及标准

网上信息确认所需上传证件、材料照片及标准,请见附件《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网上信息确认所需上传材料照片及标准》。

六、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将及时通过确认系统进行反馈,请考生及时登录确认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相关材料或到现场审核地提供原始材料现场审核;不符合我院报考点条件的考生,请尽快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报考点,以免耽误您的学习和考试。

七、注意事项

- 1. 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完成报名费支付, 未交费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 不能参加网上信息确认。
- 2. 考生需对本人的网报信息进行认真仔细地核对,并在规定时间予以网上确认。

3.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八、诚信考试温馨提醒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 在依照 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 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 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2.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节选):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 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 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3.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 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 4. 根据山东省统一要求,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实行两次安检制度。在封闭区入口和考场入口进行两次安检, 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书包、书本、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发送接收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封闭区和考场。请考生将自己的物品妥善安排, 因违反规定造成个人不能参加考试或物品丢失, 后果由考生自负。
 - 5. 考生可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到考点熟悉情况,并仔细阅读考点张

贴的有关考试材料;

6.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各考场配备 金属探测器、手机信号屏蔽仪、隐形耳机探测仪、指纹识别仪、钟表 等设备,考生严禁将通讯工具、计时工具、金属饰品等带入考场。开 考后,如发现考生将通讯工具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将按《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在此,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在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考试过程中,要树立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法律意识,避免违纪违法。

祝各位考生取得优异成绩!

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9年10月29日

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网上信息确认所 需上传材料照片及标准

所有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3705)网上缴费成功并参加 网上确认的考生均须上传(一)中(1-3项)所规定的确认材料照片, 并须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二)中(1-4项)所规 定的照片。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 现场审核。

(一) 所有考生均须上传的证件及材料照片

1. 准考证照片: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证件照,电 子版 JPG 格式。



2. 手持身份证照片: 本人手持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照(确保露出双臂,保持脸部及身份证信息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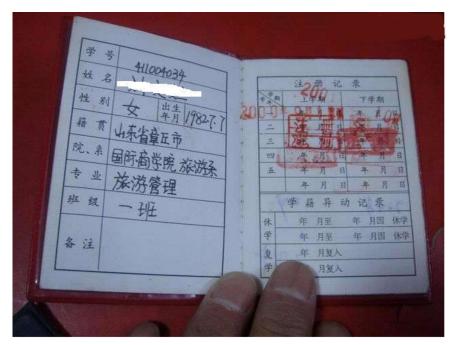
3. 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 反面两张分别上传,头像、信息内容清晰)。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具体详见网上确认系统的提示要求。特别提醒:照片要按照上述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照片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到现场进行审核。

- (二)考生还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下列要求上传的其它证件及 材料照片
- 1.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考生: 还须上传在东营就读高校的学生证。学生证丢失的,须到学校教务处开具带照片的学籍证明。



- 2.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还须上传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高校学生证(高校驻地及学习地点均在东营,学习形式为全日制,须注明脱产)。业余学习的考生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点报考。
-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考生: 须在考生录取当年 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除提供居民身份证外, 还须提供自学考试准考证(考号)或网络教育学生证(学号)。自学考试和

网络教育本科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报考点报考,其他证件参照往届生报考要求。

4. 往届毕业生

(1) 东营户籍的往届毕业生:还须提供(1) 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 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2) 在东营工作的非东营户籍的往届毕业生:还须提供(1) 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由东营市人社部门出具盖章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得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

暂无工作单位且户籍不在东营的考生,请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不得在东营报考。



(3) 东营户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现场 审核。